

杨陵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作业防治协议

甲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咸阳珩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为扎实做好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充分发挥专业化防治组织快捷、高效示范引领作用，有效预防控制小麦重大病虫害危害，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杨陵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项目编号：ZHCG-YLNYZX-2025041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实施范围及内容

由甲方确定小麦病虫害防控地点、面积，乙方在指定区域开展“一喷三防”无人机防控作业，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飞防助剂。作业对象包括普通农户、村集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及企业种植的小麦地块。

二、服务作业标准

1. 为提高防效和工效，本次服务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作业，预计作业面积 1.7 万亩。

2. 防治药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30g/亩，5%阿维·吡虫啉乳油 16g/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 10g/

亩，飞防助剂 10g/亩，药剂要求现混现用。

3. 作业标准：风力三级以内方可进行植保无人机进行防治作业，飞行高度距离作小麦冠层高度 2-2.5 米，飞行速度不大于 7 米/秒，作业时做到不重喷不漏喷，每亩用水量不低于 2 升。施药后如遇雨，重新无偿飞防。

三、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准确的小麦病虫害防控地点和面积，飞防作业时安排专人现场进行监督。

2. 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药剂和器械，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服从甲方的安排和部署，组织机手对甲方提供的防控区域进行喷药防治作业。

3. 乙方在实施专业化防治作业时，对施药器械的使用、维护、保养和机手的管理负责，并确保安全作业。如出现人为因素造成机械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因施药时间、稀释倍数、喷施方法等不当造成的作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统防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作业确认表并按要求在村及社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镇办完成汇总表格，以村、社为单位整理防控资料，包括防控确认表、明细表、无人要作业数据及防控现场照片交付甲方。

四、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干旱、阴雨、冰雹等）造成的作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结算办法

防控面积预计 1.7 万亩，费用每亩 20.55 元（其中农药 11.05 元，作业费 9.5 元/亩），总费用以各村（社区）、企业实际防控面积计算总计费用。防控服务结束后，甲方对防控效果和资料验收合格，待项目资金拨付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二份。

八、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